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8人（董事Alois Antoon Lemmens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式批复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居年丰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式批复后委派周宏勤先生出任江西

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式批复后委派谭永庆先生出任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徐爱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兰志银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高级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兰志银先生2015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万元与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重庆天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环保”）。经公司总经理徐爱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委派曹卫东先生担任天博环保董事职务，委派方传

志先生担任天博环保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